

函

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(104) 北市西藥代蘇游字第 173 號
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 (104) 全國西藥代源字第 094 號
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 銷管(104) 字第 034 號
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(104) 西藥全聯會德字第 062 號
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 研字第 104048 號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17 日

速別：速件

附件：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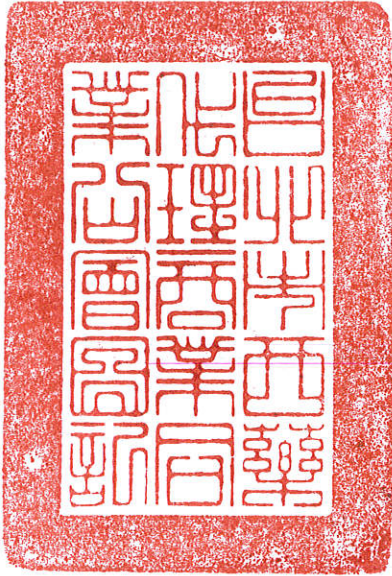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吾等公協會對醫療院所要求藥商販售藥品，規定剩餘有效期限需一年以上之問題，敬請 貴署協助釋疑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藥品之販賣銷售需符合國內相關法規規範，始得核准上市，其有效期限之訂定，亦須依安定性試驗準則提出科學證據證明之；據此可見藥品之製造與貯存，已經過嚴格的審查與把關，於核准之有效期限內均可合法銷售。
- 二、醫療院所各科室醫師開立處方之調劑量最多為一個月（連續處方簽），且我們確信各醫療院所不會鼓勵病患囤積藥品，更相信醫療院所的電腦藥品庫存管理都在一個月之下，試問何以醫療院所會堅持要求交貨必須一年以上的效期，原因為何？
- 三、考量某些藥品有效期限只有兩年以下因素，醫療院所對效期限制一年以上，過去藥商遭遇很多損失與困難，且藥品若無法販賣報廢，造成資源浪費，對藥商損失太大。祈請貴署 建議醫療院所體諒藥品廠商經營之困難，若能縮短要求效期至六個月以上，將可減緩藥商販售藥品壓力。敬請由貴署協助轉知各大醫療院所考量。

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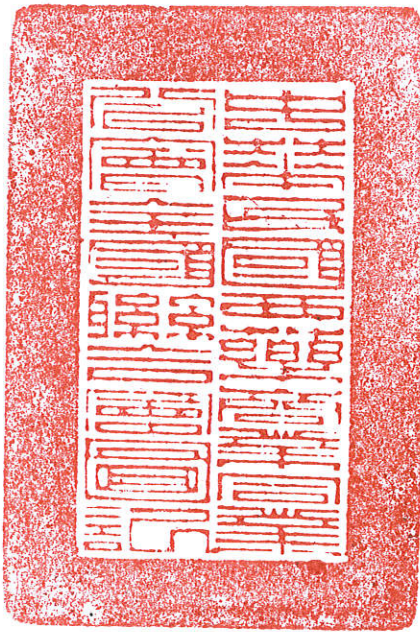
理事長



蘇游常焜

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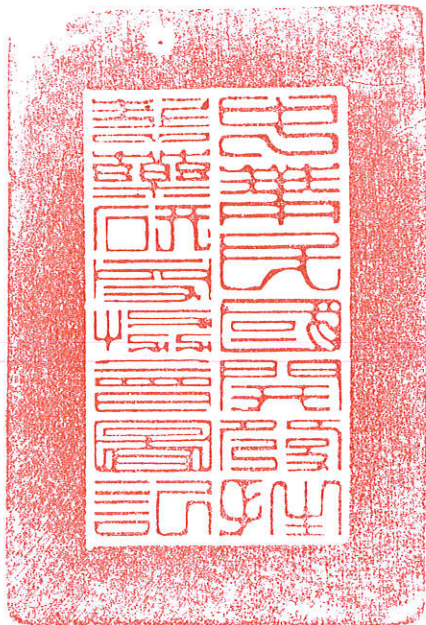
理事長



謝德璋

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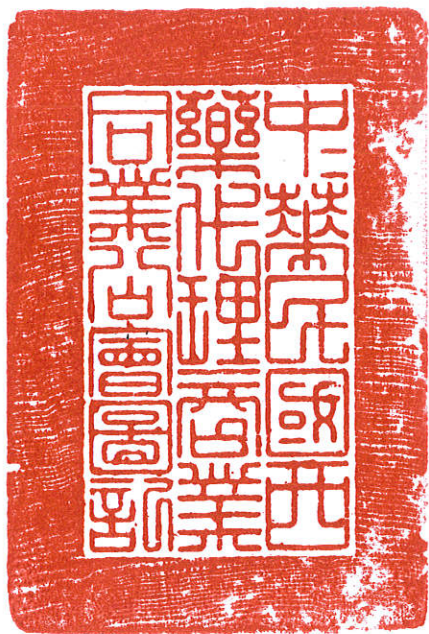
理事長



朴俊泓

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理事長



翁源水



梁明聖